

关于遴选养老机构预收费资金 监管商业银行的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养老机构预收费行为，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防范化解养老服务领域经营风险及非法集资风险，维护养老服务市场秩序，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依据《关于做好抚顺市养老机构预收费监管的通知》（抚民规〔2026〕1号），现遴选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具体如下：

一、资格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具备合法经营资质。
-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官方信用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
- 3.在抚顺地区设有分支机构。

二、服务能力

- 4.能够提供预收费管理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不限于：基本情况(包括不限于银行类型、分支机构数量)；业务风险特征和防范措施(包括不限于账户管理方案、管存能力、应急预案、信息报送机制)；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配备情况；支持系统、开发和实施业务方案等(包括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合作承诺)。

5.具备较为健全的内部管理机制和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以确保资金安全。

6.能够提供银行账户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账户开立、资金结算、账户查询、对账等。

能够按照工作要求建立养老机构账户管理系统，归集养老机构资金收取、使用等信息，以银行监管账户+系统平台建设的模式，涵盖民政监管端、机构用户端、个人用户端、银行业务处理端等，覆盖养老资金监管日常所涉各角色业务功能。

能够按要求履行监管、风险预警和系统建设等工作。

三、评价标准

市民政局会同金融监管部门综合上述评审条件资信状况、信息化建设、服务业绩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价，并按照综合评价的评价结果择优选择承接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

四、报名要求

有意愿参与养老机构预收费资金监管的商业银行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材料递交至市民政局老龄和养老服务科。每家商业银行只能有一个主体参与，以在抚顺市最高级别的机构作为参与方。

联系电话/传真：52673820

附件：综合评价表

抚顺市民政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抚顺监管分局

2026年1月23日

综合评价表

指标	评价内容及分值	评价内容及得分
资信状况	是否系统性重要银行 (20分)	<p>一、系统性重要银行：</p> <p>1.第四组-第三组，得 20 分 2.第二组，得 10 分 3.第一组，得 5 分</p> <p>二、非系统性重要银行：得 0 分</p>
信息化建设	养老机构帐户管理系统 (20分)	<p>一、建立养老机构帐户管理系统(提供系统截图)，且系统支持数据总览、资金监管、风险预警、缴费、退费等主要功能，每具备1项主要功能得4分，共得20分。</p> <p>二、无养老机构资金监管系统。</p>
	帐户管理系统与全国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实现对接 (20分)	<p>一、帐户管理系统已与全国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实现对接，得 20 分。</p> <p>二、帐户管理系统未与全国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实现对接，得 0 分。</p>
	服务能力与人员配备 (25分)	<p>一、在抚顺地区设有分支机构，得 3 分；</p> <p>二、有完善的基层服务网点，服务网点每覆盖1个县区得 2 分，最高得 14 分；</p> <p>三、能够配备专门工作人员提供技术服务，每配备1</p>

		人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四、能提供 7*24 小时运维服务，得 3 分；不能提供不得分。
服务 业绩	养老机构服务案例（1 5 分）	有相应的服务案例，每提供 1 例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不能提供得 0 分。 需要提供与民政部门签定的服务协议，无服务协议不能得分。
	满分 100 分	